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90,654,69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765,0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1,030,000 股之 69.18%。

主 席：李亮箴 董事長



記 錄：陳品言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李亮箴董事、江慶生董事、高繼祖獨立董事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程守真律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14,336,385 仟元，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為 6,881,465 仟元。

(三)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為 4,008,240 仟元，說明如下：

1. 對子公司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背書保證金額 1,720,320 仟元。
2. 對子公司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 背書保證金額 1,489,200 仟元。
3. 對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背書保證金額 522,240 仟元。
4. 對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金額 276,480 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54,698 權(含電子投票 18,765,0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80,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7,430,940 權)	96.60%
反對權數： 6,020 權 (含電子投票 6,02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8,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065 權)	3.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 元。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54,698 權(含電子投票 18,765,0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42,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7,392,940 權)	96.56%
反對權數： 44,020 權 (含電子投票 44,02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8,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065 權)	3.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54,698 權(含電子投票 18,765,0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77,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7,427,940 權)	96.60%
反對權數： 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9,02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8,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065 權)	3.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54,698 權(含電子投票 18,765,0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75,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7,425,940 權)	96.60%
反對權數： 11,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8,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965 權)	3.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54,698 權(含電子投票 18,765,0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76,613 權 (含電子投票 17,426,940 權)	96.60%
反對權數： 10,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68,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065 權)	3.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公司文化，在全球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中，持續有著良好的表現。隨著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外，更進一步提升為全球運籌管理及集團企業之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高爾夫球桿頭之代工產業，更逐步展開全球性及跨產業的佈局，以落實公司「創新」、「科技」、「服務」、「綠色」之發展方針，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在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情勢變化劇烈、工資持續上漲與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仍表現出相對優異之經營成果，持續保持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龍頭地位。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8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0.08億元，較2017年(重編後)新台幣144.49億元，成長約10.79%；2018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06億元，較2017年(重編後)的新台幣13.83億元，成長約44.97%，主要受產業景氣回升及有利之匯率變動影響，利潤率上升。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8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0.08億元，較2017年(重編後)新台幣144.49億元，增加新台幣15.59億元，主因2018年銷售情形良好，另外2018年新增的合併個體也帶來營收貢獻。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8年營業成本率為75.41%，較2017年(重編後)76.30%，減少0.89%; 2018年營業費用率為9.17%，較2017年(重編後)8.99%，增加0.18%。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營業毛利率由2017年(重編後)23.70%，增加到2018年24.59%；營業利益率由2017年(重編後)14.71%，增加到2018年15.43%；稅後淨利率由2017年(重編後)9.58%，增加到2018年12.53%。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技術，期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科技及研發的能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研發能量的累積與創新應用的服務，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郭修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之併購交易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101)基秘字第301號「集團內子公司間合併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函釋處理，因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該項重編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總額分別增加274,543千元及213,050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75,746千元及71,349千元，及合併權益分別增加198,797千元及141,701千元，致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96,195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2,826,67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7%，對於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813,636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04,511	24	\$2,123,826	23	\$2,761,23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5,467	2	18,24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0,989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15,000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18	11,207	-	133	-	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六.18及七	2,815,465	27	2,573,610	28	2,416,18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9,793	2	189,178	2	102,2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4	-	441	-	452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1,813,636	17	1,718,170	19	1,203,351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4,154	1	146,483	2	98,9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3	-	2,358	-	14,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1,639</u>	<u>73</u>	<u>6,787,439</u>	<u>74</u>	<u>6,612,39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744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23、七及九	2,332,385	22	2,104,801	23	2,168,565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25	161,270	2	14,465	-	14,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81,658	1	51,828	1	65,2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及九	79,970	1	69,836	1	23,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59	-	1,401	-	1,4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0	100,588	1	105,913	1	113,24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116	-	34,608	-	35,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0,290</u>	<u>27</u>	<u>2,382,852</u>	<u>26</u>	<u>2,422,02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10,441,929</u>	<u>100</u>	<u>\$9,170,291</u>	<u>100</u>	<u>\$9,034,41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36,281	4	\$1,712,322	19	\$3,115,75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449,675	5
2130	合約負債	四	11,69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2,075,677	20	2,254,283	25	1,604,73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092,317	11	1,076,804	12	1,007,99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38	-	32,427	-	30,5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408,268	4	329,332	3	434,01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76	-	15,912	-	16,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5,353	39	5,421,080	59	6,658,995	74
	非流動負債							
2559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260,900	3	333,995	4	387,78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520	-	439	-	2,1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4	120,361	1	126,641	1	126,9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8	-	1,849	-	2,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329	4	462,924	5	519,125	5
2xxx	負債總計		4,459,682	43	5,884,004	64	7,178,120	7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310,300	13	1,184,300	13	1,184,3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664,358	16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783	7	627,435	7	612,1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167	3	112,383	1	112,3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8,070	20	1,513,539	17	152,609	2
	保留盈餘合計		3,194,020	30	2,253,357	25	877,166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124)	(4)	(350,167)	(4)	(346,87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34,554	55	3,087,490	34	1,714,591	1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4,368	1	74,39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693	2	94,429	1	67,308	1
3xxx	權益總計	六.16及六.25	5,982,247	57	3,286,287	36	1,856,293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41,929	100	\$9,170,291	100	\$9,034,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16,007,920	100	\$14,44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9、六.14、六.19	(12,070,833)	(75)	(11,024,217)	(76)
5900	營業毛利	六.20及七	3,937,087	25	3,424,371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4				
6100	推銷費用	六.19、六.20及七	(308,005)	(2)	(302,657)	(2)
6200	管理費用		(743,070)	(5)	(662,6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170)	(2)	(333,3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7,25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67,500)	(9)	(1,298,640)	(9)
6900	營業淨利		2,469,587	16	2,125,73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85,052	-	105,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959	1	(321,646)	(2)
7050	財務成本		(27,546)	-	(32,5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465	1	(248,870)	(2)
7900	稅前淨利		2,672,052	17	1,876,8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569,800)	(4)	(388,469)	(3)
8200	本期淨利		2,102,252	13	1,488,39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8)	-	(8,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2,420	-	1,4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04)	-	(12,0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02)	-	(19,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8,950	13	\$1,469,094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05,631	13	\$1,383,477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342	-	55,0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69,279	-	49,83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102,252	13	\$1,488,392	10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2,576	13	\$1,372,899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667	-	50,502	-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67,707	-	45,693	-
	每股盈餘：	六.24	\$2,018,950	13	\$1,469,094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85		\$1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81		\$11.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本公司產生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	\$-	\$1,714,5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74,394	67,308	141,702			
A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74,394	67,308	1,856,293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61		(15,261)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重編後)					1,383,477		1,383,477	55,080	49,835	1,488,39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7,286)	(3,292)	(10,578)	(4,578)	(4,142)	(19,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191	(3,292)	1,372,899	50,502	45,693	1,469,094			
T1	權益減少總額								(20,528)	(18,572)	(39,1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94,429	\$3,286,28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	\$-	\$3,087,4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04,368	94,429	198,79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94,429	3,286,28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348		(138,34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784	(237,78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5,870)		(1,065,870)			(1,065,87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2,005,631		2,005,631	27,342	69,279	2,102,25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	(83,957)	(83,055)	1,325	(1,572)	(83,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533	(83,957)	1,922,576	28,667	67,707	2,018,950			
E1	現金增資	126,000	1,515,684					1,641,684			1,641,684			
H3	組織重組		75,872					75,872	(133,035)		(57,163)			
N1	股份給付基礎		72,802					72,802			72,80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5,557	85,55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	\$247,693	\$5,982,2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之六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〇七年度	-〇六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〇七年度	-〇六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72,052	\$1,876,8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2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0,851)	-
A20100	折舊費用	304,093	299,8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143)	(314,555)
A20200	攤銷費用	9,894	3,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3	9,0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2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4	3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5,8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8)	(4,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5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82	2,915
A20900	利息費用	27,546	32,5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	(46,331)
A21200	利息收入	(28,694)	(24,18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57,16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802	-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699)	(353,6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2	15,2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2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8,313)	(1,403,43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27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67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85)	3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0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2,910)	(151,3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9)	(3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158	(87,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5,870)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65,359)	(514,819)	C04600	現金增資	1,641,684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007	(39,0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87)	(18,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20	12,04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20,5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176	-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532)	(1,892,58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489)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7,573)	649,5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21)	71,9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685	(637,4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89)	1,8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826	2,761,23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73,412)	(54,108)			\$2,504,511	\$2,123,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98)	(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98)	(9,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4,972	2,060,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94	24,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37)	(35,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753)	(479,871)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376	1,569,2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之併購交易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101)基秘字第301號「集團內子公司間合併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函釋處理，因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該項重編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104,368千元及74,394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104,368千元及74,394千元，致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增加/(減少)55,080千元及(4,578)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2,497,536千元，占資產總額26%，對於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07,637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14,176	16	\$553,425	9	\$637,9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75,467	2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及八	15,000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及八	-	-	15,000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15	358	-	133	-	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六.15	2,466,295	26	491,884	8	40,7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六.15及七	30,883	-	266,694	4	449,96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75	-	24,279	1	11,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059	1	27,951	1	27,367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107,637	1	105,118	2	64,14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576	-	67,467	1	10,5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18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2,038	46	1,551,969	26	1,257,938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252,882	44	3,680,175	61	3,183,35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0、七及九	933,390	10	813,998	13	830,35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94	-	7,273	-	5,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5,912	-	13,100	-	11,7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9,195	-	-	-	16,0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7	-	1,401	-	1,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69	-	12,861	-	13,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2,189	54	4,528,808	74	4,061,850	76
1xxx	資產總計		\$9,624,227	100	\$6,080,777	100	\$5,319,7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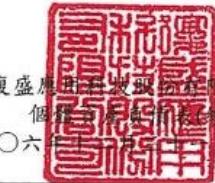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技術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0	\$-	-	\$1,100,000	18	\$1,950,000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449,675	8
2130	合約負債		2,18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33,677	5	392,338	7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7,110	27	629,066	11	303,7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6,917	4	391,798	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35,127	3	247,037	4	343,99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74	-	1,600	-	338,03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67,792	39	2,761,839	46	3,386,956	64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1,520	-	439	-	2,118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20,361	1	126,641	2	126,993	2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8	-	-	-	-	14,736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81	1	127,080	2	143,847	2
2xxx	負債總計		3,889,673	40	2,888,919	48	3,530,803	66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310,300	14	1,184,300	20	1,184,300	22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1,664,358	17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783	8	627,435	10	612,17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167	4	112,383	2	112,3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8,070	22	1,513,539	25	152,609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194,020	34	2,253,357	37	877,166	17
3410	其他權益	四						
31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124)	(5)	(350,167)	(6)	(346,875)	(7)
35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34,554	60	3,087,490	51	1,714,591	32
3x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8	-	-	104,368	1	74,394	2
3xxx	權益總計		5,734,554	60	3,191,858	52	1,788,985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24,227	100	\$6,080,777	100
							\$5,319,7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0,171,002	100	\$3,73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2、六.16、六.17及七	(7,590,547)	(75)	(2,045,715)	(55)
5900	營業毛利		2,580,455	25	1,689,979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9,236)	(3)	(188,024)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024	2	285,456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59,243	24	1,787,411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386)	(1)	(112,960)	(3)
6200	管理費用		(337,407)	(3)	(241,0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398)	(2)	(179,0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672,423)	(6)	(533,071)	(14)
6900	營業淨利		1,786,820	18	1,254,340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89,093	1	69,7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40)	(1)	(114,549)	(3)
7050	財務成本		(10,278)	-	(14,5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四、六.8	607,714	6	442,5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89	6	383,105	10
7900	稅前淨利		2,417,509	24	1,637,445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84,536)	(4)	(198,888)	(5)
8200	本期淨利		2,032,973	20	1,438,55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1,518)	-	(8,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420	-	1,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境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32)	(1)	(7,8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730)	(1)	(15,1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1,243	19	\$1,423,401	3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005,631	20	\$1,383,477	3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342	-	55,080	2
			\$2,032,973	20	\$1,438,557	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922,576	19	\$1,372,899	3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667	-	50,502	2
			\$1,951,243	19	\$1,423,401	39
	每股盈餘：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85		\$1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81		\$11.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焱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 \$1,714,5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74,394 74,394		
A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74,394 1,788,985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61		(15,261)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重編後)					1,383,477		1,383,477	55,080 1,438,5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7,286)	(3,292)	(10,578)	(4,578) (15,1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191	(3,292)	1,372,899	50,502 1,423,401		
T1	權益減少總額							-	(20,528) (20,52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3,191,85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 \$3,087,4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104,368 104,368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3,191,858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348	237,784	(138,348) (237,784) (1,065,87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5,870)	(1,065,87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2,005,631		2,005,631	27,342 2,032,973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	(83,957)	(83,055)	1,325 (81,7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533	(83,957)	1,922,576	28,667 1,951,243		
E1	現金增資	126,000	1,515,684					1,641,684	1,641,684		
H3	組織重組		75,872					75,872	(133,035) (57,163)		
N1	股份基礎給付		72,802					72,802	72,80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 \$5,734,5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175千元及41,000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550千元及50,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亮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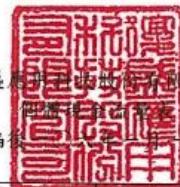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〇七年度	-〇六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〇七年度	-〇六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17,509	\$1,637,4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2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26,0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03)	(59,800)
A20100	折舊費用	63,572	74,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	1,005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3,3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8)	(4,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4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7)	229
A20900	利息費用	10,278	14,5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95)	-
A21200	利息收入	(5,161)	(3,66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6,0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8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073)	(47,2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7,714)	(442,5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8)	1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9,236	188,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024)	(285,4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0)	(8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67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5)	3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5,87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74,643)	(451,100)	C04600	現金增資	1,641,68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5,811	183,2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186)	(1,299,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96)	(12,6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8)	(58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2,519)	(40,9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0,751	(84,5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891	(56,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425	637,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	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176	\$553,4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8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339	88,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8,044	629,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24	50,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81	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98)	(9,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289	1,56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1	3,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83)	(16,8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757)	(291,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010	1,262,3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537,76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一〇七年度)	902,118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005,630,802
小計	2,078,070,68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0,563,0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2)	(83,957,17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793,550,4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1 元/股)	(1,441,3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220,421

附註 1：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附註 2：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 (350,167,0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83,957,179)
合計	<u>\$ (434,124,189)</u>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p>四、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 略</p>	<p>四、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 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酌修原條文文字。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酌修第二項援引條號。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訂定如下：</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3. 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訂定如下：</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3. 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酌修原條文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3. 略</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3. 略</p>	
<p>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p>	<p>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酌修原條文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p>(1)~(2) 略</p>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第1. 及第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3. 前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p>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p>(1)~(2) 略</p>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 及第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3. 前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本條新增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及第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及第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略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本條刪除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略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u>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本條(三)第1.、第2.、第3.及第4.規定評估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第2.、第3.及第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p>	<p>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4. 略 	<p>十、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4. 略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酌修原條文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五) 略	(三)~(五) 略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略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略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略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 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三) 略</p>	<p>以上。</p> <p>6. 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三) 略</p>	
<p>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酌修原條文文字。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原條文文字。
<p>五、作業說明</p> <p>(一)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訂定<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二)~(三)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3. 略 4. 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略 5.~6. 略</p>	<p>五、作業說明</p> <p>(一)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u>公司</u>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子<u>公司</u>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三)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3. 略 4. 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略 5.~6. 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二項，酌修原條文文字。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原條文文字。
<p>五、作業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2. 略</p> <p>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 略</p> <p>(五)~(八) 略</p> <p>(九) 公告申報程序</p> <p>1. 略</p> <p>2. (1)~(2) 略</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十)~(十二) 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2. 略</p> <p>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4. 略</p> <p>(五)~(八) 略</p> <p>(九) 公告申報程序</p> <p>1. 略</p> <p>2. (1)~(2) 略</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十)~(十二) 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修原條文文字。